

证券代码：600326
转债代码：110060
债券代码：188478

证券简称：西藏天路
转债简称：天路转债
债券简称：21 天路 01

公告编号：2025-52 号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）因经营需要，2024 年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 5,000 万元，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，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，按月计息，到期还本，具体借款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 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 1,500.00 万元，尚未支付对应利息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经昌都高争申请，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，展期利率为 3.86%，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，本金和利息在展期期间逐步归还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涉及关联

交易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2025-5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